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省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間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的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北京五和博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五和博澳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備案[已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於[•]完成]，且已向[編纂]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核心產品WH007、WH006及WH002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複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
「廣西五和博澳」	指	廣西五和博澳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繳足，並[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藥物所」	指	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一所專注於藥物發現、藥理學研究以及中藥與現代藥物研發的科研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九江瑞達」	指	九江瑞達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九江瑞和」	指	九江瑞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九江瑞津」	指	九江瑞津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五和博澳]	指	澳門五和博澳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4月16日於澳門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售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釋 義

---

「股份激勵平台」	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即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四號、五和同源五號及九江瑞津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和大誠」	指	北京五和大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五和同源一號」	指	北京五和同源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個股份激勵平台
「五和同源二號」	指	北京五和同源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個股份激勵平台
「五和同源三號」	指	北京五和同源三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五和同源四號」	指	北京五和同源四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五和同源五號」	指	北京五和同源五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浙江五和博澳」	指	浙江五和博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